

白山市财政局文件

白山财法〔2021〕150号

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《关于落实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白山法委办发〔2021〕9号）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，现将市财政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落实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4.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普法办

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21年9月15日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	
2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
3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
4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
5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	

6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7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8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
领导签字：

填表人：许淑瑛

联系电话： 3386030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21年9月15日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
2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3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
4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5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领导签字：

填表人：许淑瑛

联系电话：3386030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21年9月15日

序号	处罚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
2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3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财政局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
4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 市财政局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5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白山市 市财政局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领导签字：

填表人： 许淑瑛

联系电话： 3386030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 白山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15日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	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	备注
	无				我局无行政强制权力。

领导签字：

填表人：许淑瑛

联系电话： 3386030

